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5-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公司”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兴欣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8年9月，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了受理。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光大证券分别报送了兴欣新材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兴欣新材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此外，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光大证券委派由丁筱云、袁婧、刘海涛、傅先河、张晓洁、金师、邵健、邹泽兵、傅叶飞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丁筱云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其他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安春	董事、总经理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谢建国	董事
5	郑传祥	独立董事
6	朱容稼	独立董事
7	邓川	独立董事
8	吕银彪	监事会主席
9	应钱晶	监事
10	孟春风	监事
11	严利忠	财务总监

四、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兴欣新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兴欣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兴欣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兴欣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兴欣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核查兴欣新材是否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兴欣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协助并督促兴欣新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协助并督促兴欣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规范兴欣新材和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行为，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10、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11、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逐项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13、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考试；

五、辅导方式

根据光大证券与兴欣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协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欣新材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其中集中授课次数为3次。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兴欣新材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1、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根据有关要求，辅导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辅导备案材料及各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历次授课讲义与参加人员考勤记录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集中授课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

3、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公司独立运营、规范运作

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督促兴欣新材进行整改实施，并通过辅导建立健全了兴欣新材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独立运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4、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多次组织公司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与专题讨论会，针对辅导和尽职调查中发行的问题拟定整改与解决方案，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5、组织书面考试

在对兴欣新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后，辅导小组组织上述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检查和巩固辅导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核查过程：

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对公司重要供应商、客户及相关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

公司进入辅导期后，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集中授课、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全面了解相关制度，深入领会作为公众企业所应承担的责任，督促在公司日常运营中贯彻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2、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

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要求，公司已逐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能有效的履行其相应的职能，公司治理结构能有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和确定

核查情况：

辅导机构取得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等；与公司董事、高管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交流，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完善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辅导效果：

辅导小组成员就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规定和注意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详解，促使兴欣新材董事、高管人员在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后，拟定了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初步方案。辅导小组对初步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经与公司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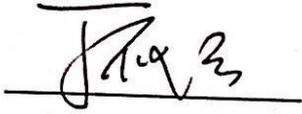
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在兴欣新材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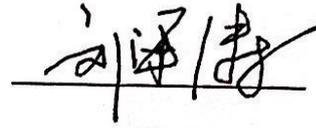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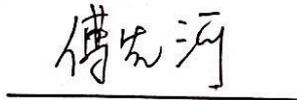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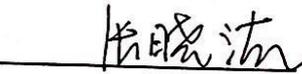
刘海涛



袁婧



傅先河



张晓洁



金师



邵健



傅叶飞



邹泽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欣新材”）自2018年9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兴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光大证券较高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兴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兴欣新材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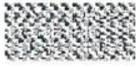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1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兴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兴欣新材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17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光大证券相互配合，对兴欣新材进行了有关上市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完成。

辅导期内，兴欣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参与并完成相关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为全面的理解，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有效增强，为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好了充分准备。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兴欣新材已经按相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叶 汀

2019年5月/4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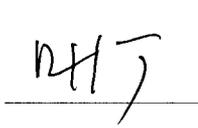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署：



叶汀



吕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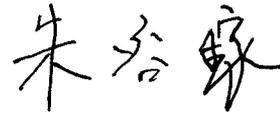
鲁国富



谢建国



郑传祥



朱容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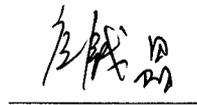


邓川

监事签署：



吕银彪



应钱晶



孟春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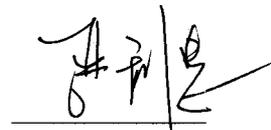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吕安春



鲁国富



严利忠

2019年5月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兴欣新材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兴欣新材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